旨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
陸鶚璁D之各罪拆解、割裂並重新組合，可能使受刑人接續執行更長之刑期
w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
三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實係主張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
f欽大法官　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　書記官　楊靜芳中　　華